

中兴天恒能源科技（北京）股份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对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中兴天恒能源科技（北京）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公司聘请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阅，并听取了相关说明。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。本独立意见除卢申林/SHENG LINLU 先生因对本次聘请的事务所不了解，无法表示意见外，其他两位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执业资质和独立性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良好的诚信状况。公司拟改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1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及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理由充分、恰当，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此事项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亢 韦

刘信光

2022 年 2 月 25 日